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534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
內涵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
2、環境教育(4小時)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：人工智慧、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

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公告；又相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4/10/24  
09:02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訂

線

87